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3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訴訟代理人　鄭鴻森

被　上訴人　聯和當鋪即曾德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簡字第8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人主張：

一、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7日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國瑞廠牌、車身號碼ASV51～0000000、顏色黑色、排氣量1998、引擎號碼6ARP000000之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質當予被上訴人，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滿當日期為110年4月6日。嗣上訴人於110年4月2日以LINE聯繫被上訴人表示要贖回系爭車輛，詎被上訴人竟將原約定利息6%提高為7.5%，拒絕告知上訴人取贖之確切金額，並於翌日謊稱系爭車輛已流當，致上訴人無法取贖。又被上訴人於保管期間使用系爭車輛，並於110年4月4日至110年4月9日駕駛系爭車輛行駛高速公路，致生違規罰鍰及通行費用，損及上訴人權益。再者，上訴人曾於109年12月14日給付被上訴人12,015元，扣除上訴人質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利息後，仍餘7,000元，自得順延質當系爭車輛，故系爭車輛所有權仍屬於上訴人，為此，請求確認上訴人對於系爭車輛之

所有權存在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等語。

二、上訴聲明：

㈠原判決廢棄。

㈡確認上訴人對於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存在。

貳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一、上訴人僅係以電話或LINE詢問，實際上並未拿錢贖回系爭車輛、或支付利息順延質當，則系爭車輛滿當期限為3個月，超過3個月又5日，依當舖業法第21條規定，系爭車輛所有權於110年4月12日移轉予被上訴人。嗣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13日取得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當舖公會）核發之系爭車輛流當證明，於同日與訴外人陳立國際車業即翁廷榮（下稱陳立國際車業）簽訂汽車讓渡合約書，將系爭車輛轉讓予陳立國際車業，合於上開規定。且系爭車輛自110年1月7日14時35分至110年4月13日13時30分，均停放在捷合停車場，並無上訴人所述保管期間在外行駛之情事。而上訴人於109年12月14日所給付之12,015元，係支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質當利息及倉棧費，與系爭車輛無涉。因此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其所有，自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參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327至328頁，並依判決編輯修改部分文字）

一、兩造對彼此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。

二、上訴人係汽車租賃公司，被上訴人則係當鋪業者。

三、上訴人於110年1月7日將所有之系爭車輛質當予被上訴人，向被上訴人借款18萬元，月息2.5%即4,500元，倉棧費用最高額不得超過收當金額5%，滿當日期為110年4月6日，當票內容詳如原審卷第49頁，一式兩聯，兩造各執有一聯。

四、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13日取得當舖公會核發之系爭車輛流當證明，即與陳立國際車業簽訂汽車讓渡合約書，將系爭車輛

轉讓予陳立國際車業，內容詳如原審卷第47、89頁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（依本院卷第328頁所載兩造爭執事項進行論述）

一、按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，即生效力，民法第7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滿期後5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；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，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，當舖業法第2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於110年1月7日將所有之系爭車輛質當予被上訴人，向被上訴人借款18萬元，被上訴人並開立當票予上訴人收執，其上已載明月息2.5%即4,500元，倉棧費用最高額不得超過收當金額5%，滿當日期為110年4月6日（見原審卷第49頁），依當舖業法第21條規定，滿期後5日內即110年4月11日前，上訴人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，惟上訴人並未於110年4月11日前交付被上訴人任何款項以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車輛所有權於110年4月12日移轉予被上訴人。

㈡至於上訴人雖主張因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日提高利息為7.5%，且拒絕告知取贖之確切金額，又於翌日謊稱系爭車輛流當，致上訴人無法取贖云云，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原審卷第67頁）。然上訴人對於系爭車輛之當票所載內容已於110年1月7日確認，並在當票上簽名及蓋章（見原審卷第49頁），上訴人即持有當票收執聯，對取贖應付款項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之金額、滿當日期、流當日期，當知之甚詳，且依當票所載上訴人取贖除付清借款外，尚應給付被上訴人以收當金額計算之月息2.5%與最高額5%倉棧費用，合計為7.5%，而此利息及費用計算並非繁瑣，上訴人當可自行計算後，前往被上訴人營業所付清款項取贖系爭車輛，惟上訴人於110年4月11日前均未為之，故上訴人仍以前詞主張無法取贖系爭車輛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㈢上訴人固主張其曾於109年12月14日給付被上訴人12,015元，扣除上訴人質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利息後，仍餘7,000元，自得順延質當系爭車輛云云，並提出存摺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。然上訴人係於109年9月17日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質當予被上訴人，向被上訴人借款20萬元，約定月息2.5%即5,000元，倉棧費用最高額不得超過收當金額5%，滿當日期為109年12月16日，此有上訴人提出之當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48頁），則上訴人於109年12月14日繳納之12,015元，尚不足以支付該車輛質當3個月之利息15,000元，自無餘額可抵償系爭車輛質當之利息，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不足採信。

㈣上訴人雖以前詞主張被上訴人於保管期間擅自使用系爭車輛，致生交通罰鍰及通行費，損及上訴人權益云云，並提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交易明細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裁處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7至79頁、本院卷第294、312頁）。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且系爭車輛自110年1月7日14時35分至110年4月13日13時30分，均停放在捷合停車場，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捷合停車場管理處取車憑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尚難認於上開保管期間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在外行駛之車輛，即為系爭車輛，遑論此部分僅涉及被上訴人保管系爭車輛有無不當之問題，與上訴人未取贖或付息順延質當系爭車輛無涉，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㈤綜上所述，系爭車輛因上訴人未於110年4月11日前取贖或付息順延質當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所有權於110年4月12日已移轉予被上訴人，故上訴人請求確認對於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存在，自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伍、從而，上訴人請求確認對於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

回其上訴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孫曉青

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